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18

修正案号: 39-5618

一. 标题: Hartzell 螺旋桨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Hartzell螺旋桨公司生产的HC-E4A-3()/E10950()型螺旋桨。这些螺旋桨装于但不限于Raytheon Beechcraft 1900D飞机。型号编码中的括号说明,由基本型改型的螺旋桨,其型号编码中可能有附加的字母。不论附加的字母是否存在,本指令同样适用。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7-08-02, 39-15019;
2. Hartzell 螺旋桨公司的服务通告 HC-SB-61-287, 第2版, 2006年10月24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螺旋桨异常振动和日常及排故分解时发现桨叶止推轴承的损伤或断裂的报告。颁布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桨叶脱离造成飞机受损和失控。这些措施是过渡性的,将来会规定进一步的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初始检查、修整和更换

(1) 对于自大修时间(TSO)达到或超过4000工作小时的螺旋桨,在100工作小时内检查和修整桨叶固定装置的倒圆,并更换每片桨叶的止

推轴承；

(2) 对于自大修时间(TSO)达到或超过2000工作小时，但没有超过4000工作小时的螺旋桨，在下次分解螺旋桨时检查和修整桨叶固定装置的倒圆，并更换每片桨叶的止推轴承。下次分解螺旋桨是指任何需要分离桨毂的维修工作；

(3) 按照Hartzell螺旋桨公司2006年10月2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HC-SB-61-287修订版2中3G(1)到3G(8)段完成本条(1)、(2)的要求；

(4) 虽然Hartzell公司的服务通告HC-SB-61-287修订版2中3G(6)段要求按需更换新的止推轴承，但本指令要求全部更换新的止推轴承。

2. 重复检查、修整和更换

(1) 以后，在服役期间每3000工作小时要检查和修整桨叶固定装置的倒圆，并更换每片桨叶的止推轴承；

(2) 按照Hartzell螺旋桨公司2006年10月2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HC-SB-61-287修订版2中3G(1)到3G(8)段完成本条(1)的要求；

(3) 虽然Hartzell公司的服务通告HC-SB-61-287修订版2中3G(6)段要求按需更换新的止推轴承，但本指令要求全部更换新的止推轴承。

在本指令生效前，允许按照Hartzell公司的服务通告HC-SB-61-287的最初版或修订版1进行检查、修整和更换。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269